2026005

#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DY-C2025-0044

项目名称：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委托咨询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DY-C2025-0044**

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1303L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

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4660062521

住所地：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 1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

工程主要任务是防洪、排涝和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通过疏浚淮河干流河道、开辟冯铁营引河、新建和加固堤防、实施溧河洼治理等，使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河道行洪能力满足流域防洪规划要求，将潘村洼行洪区调整为防洪保护区，鲍集圩行洪区调整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的一部分，并解决溧河洼防洪排涝问题。江苏省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淮河干流疏浚 8.26 公里，溧河洼浅槽开挖 37.49 公里，新辟冯铁营引河 7.1 公里并新建堤防 7.0 公里，加固堤防 57.36 公里，新建堤防护坡 21.16 公里，新建淮河干流左岸护岸 4.92 公里，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29.45 公里，新建、拆建、加固各类建筑物 27 座，对影响的灌溉排涝体系进行恢复等。供应商须就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提供委托咨询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计划完成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初步设计报告》后，4 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初步设计报告》后，8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采购人；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初步设计报告》修订本后，13 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

**三、成果形式**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供应商接受咨询任务后，应当立即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1）对《初步设计报告》在工程建设必要性和任务、水文、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工程投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和研究；

（2）《初步设计报告》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各专业研究深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初步设计报告》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4）各专业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用的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

（5）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准确。

**四、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甲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元**（**￥990000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当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

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3003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账　　号：7321510182600058026